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公告或因依賴本公告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 155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有關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BHCC資本承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BHCC資本承擔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Huada Developments的書面批准，Huada Developments持有40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3125%，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Huada Developments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BHCC資本承諾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BHCC資本承諾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估值報告的詳情；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估值報告的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基準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豁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 2025年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組成；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